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安置房四期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经[2012]117号、甬高经[2013]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会计核算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GX03-02-26地块，该地块东临新舟路，南邻规划路，西至大江东，北邻丹桂路。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97980.93平方米，其中一标段约77576.25平方米；二标段约62049.30平方米；三标段约58355.38平方米。

总投资：约92140万元

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一标段约18700万元，二标段约18750万元，三标段约1500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民用建筑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3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就上述3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标段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招标条件：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右岸景观绿化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2]19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鄞州区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酌情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大桥至葛家碶段。建设规模：右岸4188米的堤岸景观绿化及管理房，绿化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允许申请的标段数：1个标段。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约2500万元。工期要求：管理用房在招标人发出的开工要求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工。市政、景观绿化部分，分为多个节点，每个节点要求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开工要求之日起220日历天内完工。质量要求：达到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要求：合格。招标范围：奉化江工程景观绿化、管理用房及相关附属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

## 高新区滨江安置房四期项目(交易登记号:14GC050140)监理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一标段、三标段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二标段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2月15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

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10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王涌泉

电话：0574-87909511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01招

标代理部

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雄、杨立平、邹芳敏

电话：0574-88107620、0574-88103779

传真：0574-88107620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3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事宜联系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建设指

挥部

联系人：葛工

电话：0574-89069115

招标代理：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张颖

电话：0574-87842865

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右岸景观绿化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师及以上（含临时）和园林绿化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1)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前（不含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企业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拟派的项目经理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宁波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3)201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5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经理要求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

师；

3.6 监理计费额：2970.2345万元；

3.7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3.8 质量标准：同施工质量要求；

3.9 安全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3.10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之日止。

3.1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关的监理能力。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

3.17 投标人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均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审查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以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的时间为准]，且在评标时仍处于“审核通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任务量符合甬建发[2009]269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且无宁波市行政区域外在建监理项目。

3.18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2011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19 投标人应在2014年12月5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请投标人按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外自行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若未能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3.2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3.21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春杰

联系电话：87290863

传真：87290863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宁兴大厦江南路666号903室

新典公园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60371)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典公园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2014]19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机场路东侧，庙前河西侧，南临泗水塘河，北靠新典路。

2.2 建筑规模：总用地面积约3.1839公顷。

2.3 招标范围：市政、景观绿化、建筑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2.4 工程造价：2970.2345万元。

2.5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安全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关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